

证券代码：833228

证券简称：中电国服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28	中电国服	2024年5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隆盛大厦B座东区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故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

（八）审议《关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九）审议《关于公司就上游供货企业虚开增值税发票导致公司出口退税损失

事项向公安机关进行刑事报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30日上午9时至下午17时。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隆盛大厦B座东区6层，公司综合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林中文；2、联系电话：（010）68222585-820；

3、传真：(010) 68222585-820；4、电子邮箱：linzhw@cies.com.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2.《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 3.《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 4.《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 5.《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 6.《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 7.《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
- 8.《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